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議

本地載客船隻船長的持續進修安排

目 的

通過持續進修以確保本地載客船隻船長不斷保持其專業和航行知識水平。

現 況 和 建 議

2. 現時本地船隻船長證明書的有效期為持有人達致 65 歲，但不確保持有人能保持其應有的專業和航行知識水平。有見及此，本處建議：

2.1 所有本地載客船隻的船長都須接受持續進修的安排；

2.2 安排的細節有以下數點 -

- a. 每 5 年有 3 年由僱主證明的駕駛載客船隻的服務年資；
- b. 在以上同一個 5 年內有 2 次參與由僱主舉辦的公司內部培訓；和
- c. 在以上同一個 5 年內每年都有參與由海事訓練學院或工會、商會舉辦的“一天本地船舶船長複修課程”，並持有參與課程的證書。複修課程的內容包括海上避碰、緊急應變措施、海上救生和安全航行意識等。

徵 詢 意 見

3.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2 年 12 月 28 日